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3 日上午 9:30 时在深圳市创意大厦 1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侯毅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收购株式会社 T&T Enertechno 从事的锂离子电池铝塑复合膜外包装材料的生产、制造以及销售业务，交易金额为 95 亿日元。详见公司同时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购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8 号）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新纶复合材料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公司以人民币 10,000 万元现金方式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详见公司同时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9 号）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成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新纶科技(成都)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),公司以人民币 6,000 万元现金方式出资,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详见公司同时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在成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50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